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的通函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根據兆訊恒達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二零一九年購股權之條款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請閣下垂注該通函「4.股東特別大會—釐定出席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一段，並澄清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鑒於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指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之截止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而非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

承董事會命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諾恩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玉峰先生、渠萬春先生、徐文生先生、李文晉先生及徐昌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振輝先生、梁偉民先生及張楷淳先生。

* 僅供識別